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34號

原告 雷富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玲芳

本件原告與被告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8866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9萬7,562元，應繳裁判費145,7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45,260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芳玉